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以下简称“重盟耀和谢秋林”),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3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持有公司股份1,4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的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除上述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9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权益变动后,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80%降至11.8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4. 承诺、计划减持的情况		减持计划	
承诺/计划	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重盟耀	9,936,000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	2,280,000
谢秋林	350,000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	0
合计	10,286,000		2,280,0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盟耀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0日至5月26日	15.55	15.23-15.91	3,323,000	0.91
谢秋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0日至5月26日	17.62	17.57-17.65	367,000	0.08
合计					4,290,000	0.90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重盟耀	合计持股股份	53,572,185	12.47	49,649,185	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72,185	12.47	49,649,185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秋林	合计持股股份	358,276	0.08	1,276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276	0.08	1,276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826	0.26	1,074,826	0.26
合计	合计持股股份	53,930,461	12.55	49,650,461	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0,461	12.55	49,650,461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826	0.26	1,074,826	0.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份减持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 重盟耀和谢秋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12月1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大地国联药业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国联”)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大地国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网络投票网址:西部证券网络现代纺织产业园二期二期2801号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二期二期2801号陕西盘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厅。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61人,代表股份40,465,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2.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委托入,代表股份38,38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6.2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2,081,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5%。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97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966,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83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德律师事务所和陕西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0,356,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2%;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88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40,298,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96,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40,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2%;反对9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9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5%;反对10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22%;反对9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弃权1,7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5%。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9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5%;反对10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287,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9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9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1%;反对9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287,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9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1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9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1%;反对98,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1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权益股票的议案》

同意39,01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4%;反对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3,90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1%;反对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25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2%;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78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96,700股,占出席